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實遵循「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 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